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78号

罪犯马贤中，男，1988年4月2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880422831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邳州市八路镇八路村马堂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苏0105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马贤中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涉案组织卖淫罪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37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9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马贤中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涉案组织卖淫罪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共履行5421元（扣划该犯名下网络资金130元，司法拍卖三被告人手机得款2591元，该犯提取大账履行2700元），有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2苏0105执9303号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7386133424413106）。罪犯马贤中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贤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